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22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收	字第 928 號
文	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7 日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7年9月25日法檢字第1070060338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任委員鑫

理事長

紀五亭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1070825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603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7年7月12日協合字第20180710號函。
- 二、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，前經本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釋示在案。
- 三、本件乙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嗣解除委任後，轉任職於他法律事務所，則他律師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委託人委任對相對人提起訴訟乙節，請參照前開說明，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
- 四、至於旨揭所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，因律師倫理規範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，宜請該會本於權責解釋。

正本：林進富律師—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